

附件 5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（草案）		
條	文	明
第一條	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中心設置法源依據
第二條	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一人，承社會局局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一人，襄理中心業務。	明定本中心組織定位及中心主任、副主任職稱
第三條	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掌各有關事項： 一 專線及救援組：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報案及派案服務、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工作協調、規劃與指揮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單追蹤與聯繫、個案諮詢服務。 二 兒童少年保護組：兒童少年保護個案之危機處遇與調查評估、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、協助保護令之行為調查。 三 成人保護組：成人保護個案之危機處遇與調查評估、成人保護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、協助保護令之行為調查。 四 性侵害保護組：性侵害保護個案之危機處遇與調查評估、性侵害保護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。 五 暴力防治組：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及危機處遇、協助保護令聲請、協調並轉介保護令事實調查、加害者追蹤及檔案管理、證物之保管及銷毀、辦理暴力防治	明定本中心設八組並規範各組業務職掌

教育訓練。 六 醫療扶助組：協調教學醫院成立專門處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受害者之醫療小組、協調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、驗傷及取得證據、整合被害人診療及心理治療之醫療資源網絡、規劃、辦理並執行加害者身心治療服務、辦理醫療扶助教育訓練。 七 教育輔導組：協助公、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、處理、遭受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兒童少年之入轉學、定期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、目睹暴力兒童少年教師研習及校園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課程。 八 綜合規劃及行政組：規劃年度工作計畫、發展個案服務方案、辦理方案委託、辦理被害人補助業務、建構並開發直接服務網絡、實務研究與訓練、資訊管理、保護令登錄管理與服務成果之彙整、預防推廣教育與宣導、不屬各組業務事宜或臨時交辦案。	
第四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、秘書、組長、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	明定本中心人員設置及其職稱
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本中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明定本中心設會計員及其業務職掌
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明定本中心設人事管理員及其業務職掌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明訂中心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由編制表定之
第八條 本中心辦理有關救援暨危機個案所需警力及醫療資源，應由警察單位派員會同處理及由醫療院所提供相關診療。處理案件過程中如涉及與校園（含幼稚園）協調困難事項，應由教育單位派員會同處理。	明定警政、醫療、教育單位應配合事項。
第九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順序如下：	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第六款規定，增列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
一 副主任。 二 秘書。	
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主持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 主任。 二 副主任。 三 秘書。 四 組長。 五 其他經主任指定之有關人員。	明定中心業務會議之召集、主持、會期及參加成員。
第十一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中心擬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擬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	明定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、乙、丙表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中心組織規程之施行日期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（草案）							
職	稱	官	等	員	額	備	考
主任		薦任至簡任	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主任	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書	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一	
組長		薦任		第八職等		五（三）	一、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由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教育局派員兼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	薦任	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六	
社會工作員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十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
助理員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
辦事員	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
書記	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
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八（三）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